

2023 年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崇川新实践，矢志不渝为大局服务，全心全意为人民司法，坚定不移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法治保障，着力维护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坚决贯彻落实“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大要求，切实优化检察服务举措，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崇川建设。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83 人，起诉 1974 人。对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影响社会安全感的犯罪始终保持严惩态势，批捕 36 件 43 人，近年来暴力犯罪数量在依法从严震慑下总体呈下降趋势，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认真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在法治轨道上走深走实，起诉涉黑涉恶案件 2 件 17 人。构建常治长效机制，推动行业清源，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强化惩腐责任担当，深化监检衔接配合，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3 人，追赃挽损 131 万余元。深入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联合市快递行业协会制定员工准则、安全管理、信息保护等多项制度，建设“检邮学堂”法治教育基地，督促快递公司增设安检设备和安检人员，强化寄递安全专项治理。协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5 件 5 人，办理长江流域首例伪造海事船舶管理系统通航码案，维护长江航运安全。

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注重运用法治手段稳定发展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法惩治妨害企业生产经营犯罪，起诉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 14 件 29 人。赴企业、商会开展法治宣讲 11 场，为 16 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积极守护金融网络安全。严厉打击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 36 件 73 人，有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最高检、公安部督办的非法控制债券交易 6619 次、交易金额 1400 多亿元的沈某依法起诉，追回损失 8038 万余元。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

发势头，起诉以投资炒股、婚恋交友、刷单返利等为名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22 人。深入推进“断卡”“净网”专项行动，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电诈关联犯罪 210 件 361 人。对“空壳公司”批量申请固话、充当境外电诈分子帮凶的行为依法从重打击，推动涉案公司撤销登记、关闭异常通信线路 136 条，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注重从根源铲除网络犯罪滋生土壤，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妨害信用卡管理等犯罪 5 件 17 人。办理了跨省交易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斩断窃取停车数据后实施追踪定位的黑色产业链。强化科技赋能，依托电子数据实验室开展移动端取证等辅助办案 145 件次，追加指控犯罪数额 4000 余万元。以理论研究促进办案实践，举办全国性电诈治理研讨会。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改革创新项目。

做深做实诉源治理。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共受理群众信访 550 件次，切实做到“件件有回复”，不让矛盾纠纷从检察机关外溢到党委政府，重复访比例显著下降。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对拟不捕不诉、疑难复杂信访等案件，邀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听证 68 场，信访案件听证后化解率 100%。全面实行群众首次访简易公开听证，努力把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积极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对占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全年依法不批准逮捕 100 人，不起诉 374 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 17.2%、15.9%。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对 92 名被不起诉人提出行政处罚意见，避免不诉了之，形

成执法闭环。

二、回应民生关切，着力维护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民之所望，检之所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当好人民群众的“知心人”。紧盯食品药品安全，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妨碍药品管理等犯罪 22 人。建立跨省溯源治理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协作机制，让群众吃得安心。在办理非法倒卖九价 HPV 疫苗案时，督促开展疫苗管理专项检查，全力守护公众健康。坚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推动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有力营造崇军爱军社会氛围。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主动筛查司法救助线索，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向 74 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救助款 178 万余元。充分发挥支持起诉、支持仲裁职能，帮助 39 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62 万余元。

当好公共利益的“捍卫者”。认真履行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将党委政府关注、代表委员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以“六长出题”为牵引，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76 件，更好增进民生福祉。开展“睿心检益”专项行动，开发标注 90 处点位的“张謇文物和文化遗存检察保护一张图”软件，推动修缮唐闸古镇等处遗存，促请落实文物修复资金 1355 万元，助力赓续“中国近代第一城”历史文脉。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转发推广，并入围江苏智慧法治创新案例。推进“大地美容”专项监督，破解居民小区地下车库积水、垃圾不当堆放等沉痾顽

疾，规范宠物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扮靓”居民生活环境。聚焦噪声扰民，开展“静音护考”行动，推动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站点，监督纠正夜间违规作业，还居民宁静生活。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助推养老机构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更规范，筑牢养老服务安全防线。剑指医美行业乱象，推动查处无资质、超资质操作等医美案件 11 起，下架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医美广告 8 起、医疗美容服务项目 72 个，监督 4 家电商平台清退生活美容机构 12 家，让群众美得放心。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招募 53 名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工作，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

当好生态环境的“守护人”。综合运用刑事打击、民事追偿、行政督促、公益保护等手段，筑牢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屏障”。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犯罪 33 人，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18 件，追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510 万余元。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联动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生态治污，与区生态环境部门新建生态修复基地 49.6 公顷，增殖放流 1700 多万尾。推动整治长江船舶大气污染，督促使用超标燃油的航运公司及时整改并通过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办理一起大量捕捉、贩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鸟案件时，跨省联动共建生态环境修复公益林区 31.7 亩。与渝鄂等地司法机关建立长江干线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会商研判，畅通线索移送，凝聚长江大保护司法合力。

当好未成年人的“护航员”。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

罪，依法从严起诉 46 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 27 名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深化培育“专业团队+司法社工”帮教队伍，运用“成长码”智能管理模式，对罪错青少年开展个性化帮教 183 人次，引导 24 名“失足少年”重返正途。对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当严则严，依法起诉 39 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全力打造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组织家庭教育指导 75 人次，向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11 份，办理撤销监护权、追索抚养费和支持起诉案件 2 件，在家庭监护不到位时托起孩子的人生。持续深化检校共建，联合区教育局出台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多项举措，开展旅馆、酒吧、KTV 三类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治理，推动查处相关场所 10 余家，有力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做优法治副校长工作，34 名检察官开展法治宣讲 45 场，受教育师生 8000 余人次，携手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1 门宣讲课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复核通过“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三、加强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与执法司法部门共同维护司法公信。

刑事监督持续做优。发挥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共发出书面侦查指引 54 份，提前介入疑难复杂案件 141 件。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26 人，监督撤案 137 人，纠正漏捕 45

人，纠正漏诉 63 人。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9.8%，量刑建议采纳率 91.5%，律师见证率 100%，一审服判率 98.1%。全面落实繁简分流，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 84.7%。开展巡回检察，对全区 500 余名社区矫正对象逐一进行风险摸排，依法监督收监执行 1 人，督促整改矫正人员监管不到位、教育方式单一等问题 6 个。

民事监督精准发力。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受理当事人不服生效民事裁判监督案件 12 件，对二手车买卖领域虚假诉讼开展监督整治。依法纠正民事审判执行活动中的程序瑕疵、文书不规范等问题 41 件。深入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11 件 13 人，助力破解群众关心的执行难问题。强化破产案件监督，推动 19 件执行积案进入“执转破”程序，促进主管部门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监督，保障破产企业债权公平清偿。

行政监督稳步做实。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作用，对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的 45 起案件，依法开展争议化解，一起实质性化解“城市更新”领域行政争议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督促行政处罚机关及时向属地乡镇依法移交被没收违法建筑物 1400 余平方米，着力破解违法用地“纸面罚没”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大穿透式监督力度，及时纠正国有、集体混合所有制经营性房屋被违规转租牟利行为，督促规范管理。

四、聚焦固本强基，着力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聚焦新时代发展需要，注重强基导向，提升履职能力，努力

锻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政治淬炼，组织 58 次集中学习和专题辅导、3 次党组集中研讨交流，深入调研电诈犯罪治理等 12 个重点课题，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效。组织检察干警政治轮训，开展政治忠诚剖析，持续筑牢信仰之基。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点工作、重大案件、重要事项及时请示汇报，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模范先锋作用，控告申诉办案团队被最高检表彰为“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2 名干警被聘为区理论宣讲“青骑兵”。

聚焦能力素质提升。持续科学谋划人才发展战略，出台“崇检干将”实施方案，推进“青蓝工程”项目，用好“青年检察官学习社”，多维度开展“教学练战”，帮助干警积蓄动能、提升素能。选派 4 名干警挂职交流，推动干警练好成长成才“硬本领”。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全省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撰写竞赛能手、全市检察业务技能竞赛最佳辩手等一批业务骨干，19 个集体和 51 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20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1 篇论文在国家级期刊发表或在省级学术研讨会获奖。队伍建设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交流。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续正风肃

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入纠治“四风”。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双管互动”衔接机制，实行检察业务数据定期通报、案件质量专项评查、异常指标实时提醒等制度，运用监督执纪开展提醒谈话等 26 人次，守好公正司法底线。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干警填报过问司法办案等事项 109 件，让“逢问必录”成为自觉行动。开展家庭助廉寄语、廉内助表彰等活动，涵养风清气正家风检风，持续筑牢廉洁从检“防火墙”。

自觉接受监督，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庄严承诺。我们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等 48 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 3 件；聘请 11 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检察员，聘请 39 名听证员，接受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 222 件次；邀请 500 余名社会公众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 14 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查阅案卷 578 人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336 条。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提升。

经过努力，区检察院各项工作继续在全市检察系统保持领先，蝉联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被最高检荣记集体一等功！崇川检察的首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1.4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34.0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21.4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5.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60.92	本年支出合计	7,460.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13
总计	7,624.05	总计	7,624.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60.92	7,46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4.03	4,834.03						
20404	检察	4,815.03	4,815.03						
2040401	行政运行	4,008.07	4,008.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16	642.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80	164.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	1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00	1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1.41	1,821.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1.41	1,821.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21.41	1,82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48	805.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48	805.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2	328.22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26	477.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60.92	4,813.55	2,64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4.03	4,008.07	825.96			
20404	检察	4,815.03	4,008.07	806.96			
2040401	行政运行	4,008.07	4,008.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16		642.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80		164.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		1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00		1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1.41		1,821.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1.41		1,821.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21.41		1,82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48	805.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48	805.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2	328.22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26	477.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1.4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34.03	4,834.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21.41		1,821.4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5.48	805.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60.92	本年支出合计	7,460.92	5,639.51	1,821.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13	163.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624.05	总计	7,624.05	5,802.64	1,821.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60.92	4,813.55	2,64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4.03	4,008.07	825.96
20404	检察	4,815.03	4,008.07	806.96
2040401	行政运行	4,008.07	4,008.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16		642.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80		164.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		1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00		1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1.41		1,821.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1.41		1,821.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21.41		1,82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48	805.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48	805.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2	328.22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26	477.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3.55	3,825.39	988.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6.12	3,506.12	
30101	基本工资	444.14	444.14	
30102	津贴补贴	1,096.19	1,096.19	
30103	奖金	695.28	695.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3.12	23.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60	292.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30	146.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19	92.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22	51.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2	1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91	544.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45	10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16		988.16
30201	办公费	40.41		40.41
30202	印刷费	2.01		2.0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6		1.66
30207	邮电费	29.75		29.7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		3.95
30211	差旅费	1.68		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9		2.99
30214	租赁费	0.30		0.3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9.04		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1		2.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6		3.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7.76		577.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67		65.67
30228	工会经费	42.49		42.49
30229	福利费	73.08		7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6		29.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90		76.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4		2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27	319.27	
30301	离休费	26.08	26.08	
30302	退休费	256.57	256.5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8.61	18.6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9	7.5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	10.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39.51	4,813.55	825.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4.03	4,008.07	825.96
20404	检察	4,815.03	4,008.07	806.96
2040401	行政运行	4,008.07	4,008.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16		642.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80		164.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		1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48	805.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48	805.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2	328.22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26	477.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3.55	3,825.39	988.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6.12	3,506.12	
30101	基本工资	444.14	444.14	
30102	津贴补贴	1,096.19	1,096.19	
30103	奖金	695.28	695.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3.12	23.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60	292.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30	146.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19	92.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22	51.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2	1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91	544.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45	10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16		988.16
30201	办公费	40.41		40.41
30202	印刷费	2.01		2.0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6		1.66
30207	邮电费	29.75		29.7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		3.95
30211	差旅费	1.68		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9		2.99
30214	租赁费	0.30		0.3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9.04		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1		2.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6		3.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7.76		577.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67		65.67
30228	工会经费	42.49		42.49
30229	福利费	73.08		7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6		29.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90		76.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4		2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27	319.27	
30301	离休费	26.08	26.08	
30302	退休费	256.57	256.5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8.61	18.6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9	7.5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	10.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	0.00	32.00	0.00	32.00	3.00	1.00	36.00	32.57	0.00	29.76	0.00	29.76	2.81	0.50	24.0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8	参加培训人次(人)	2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21.41		1,821.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1.41		1,821.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1.41		1,821.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21.41		1,821.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16
30201	办公费	40.41
30202	印刷费	2.0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6
30207	邮电费	29.7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
30211	差旅费	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9
30214	租赁费	0.3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7.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67
30228	工会经费	42.49
30229	福利费	7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159.9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2.9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83.86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1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5.4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1.5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62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6.75 万元，增长 14.0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624.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46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6.75 万元，增长 14.36%，变动原因：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及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1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7,624.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46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6.75 万元，增长 14.36%，变动原因：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及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1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结余为 128.7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为 34.43 万元，为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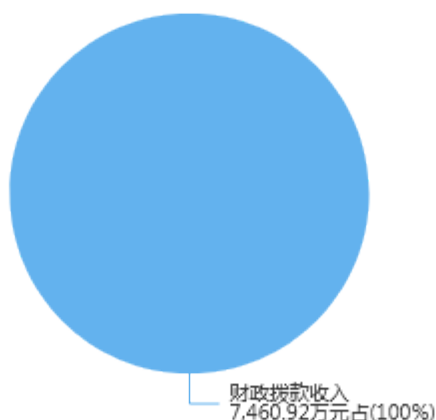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46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60.9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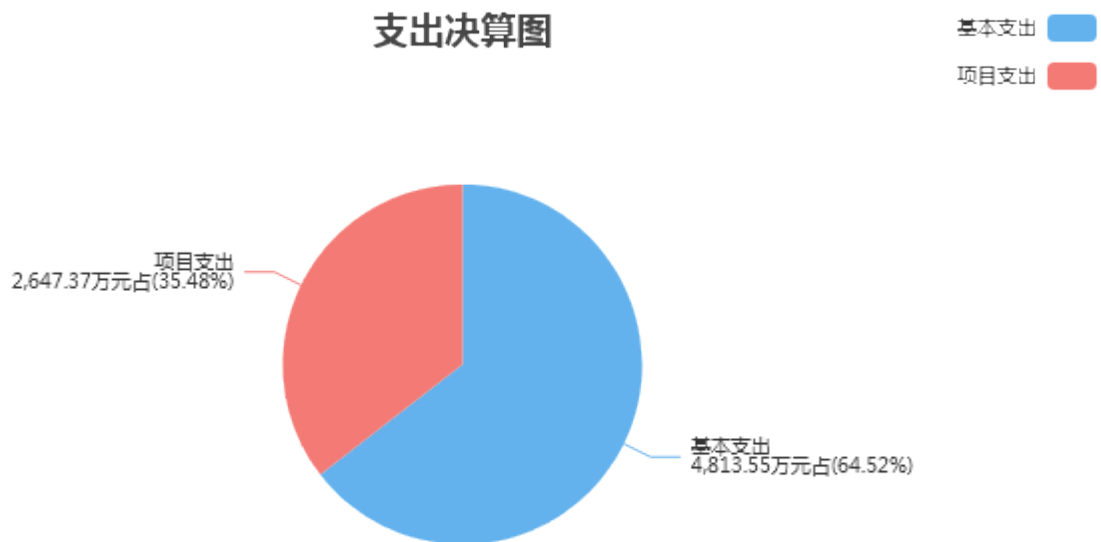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46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3.55 万元，占 64.52%；项目支出 2,647.37 万元，占 35.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62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6.75 万元，增长 14.01%，变动原因：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及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46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685.2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862.86 万元，支出决算 4,00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上年年终考核奖金预算，人员经费使用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64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项目调整，部分其他检察支出（项）项目的经费调入该项目使用，同时增加了省级政法转移资金的预算，增加了办案经费的使用。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83 万元，支出决算 1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项目调整，部分该项项目的经费调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项目使用，本项目经费预算减少，经费使用减少。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根据办案需要追加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经费使用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21.41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实际支出追加业务办公大楼装修预算后，支付该项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28.22 万元，支出决算 32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11.15 万元，支出决算 47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提租补贴在行政运行项目里列支经费，同时在编人员正常退休，提租补贴经费使用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13.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5.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8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3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1.89 万元，减少 12.58%，变动原因：在编人员正常退休，津补贴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进行压减，经费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13.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5.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8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 万元，变动原因：正常业务工作出行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今年接待学习交流人员增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37%；公务接待费支出 2.8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3%。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厉行节约使用公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厉行节约使用公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1 万元，接待 18 批次，200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公务接待用餐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加强会议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100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工作会议费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6.8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控制相关经费使用，厉行节约，培训人次减少，培训费用支出减少。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8 个，组织培训 250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检察业务内容的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2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8.64 万元，增长 2,402.97%，变动

原因：该项项目支出用于业务办公大楼装修，本年根据合同规定，按实际工程进度申请追加预算经费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8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4 万元，减少 2.25%，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使用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2.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83.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1.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1.2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47.3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460.92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